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5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堃

債　務　人　蘇文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文龍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0年11月04日止累計177,8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6,743元為消費款；30,453元為循環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50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蘇文龍	自民國110 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

（續上頁）

	146743元		11月05日		算之利息